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Driving Retail
Excellence 30 載
卓越零售 Years

立法會CB(2)872/12-13(01)號文件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海關
海關關長
張雲正先生, JP

2854 1959

高局長及張關長：

就《進出口（一般）規例》中有關「配方粉」定義的查詢

就近日傳媒報道有旅客因攜帶列有「除由醫生指導外不適用以餵哺一歲以下之嬰兒」的成人奶粉過境而被香港海關扣查落案，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特此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和香港海關，查詢《進出口（一般）規例》中所列「配方粉」的定義，好釐清業界的疑慮。

除報道中提及的「荷蘭子母即溶奶粉」外，現時市面上至少有 10 個品牌的奶粉產品並非針對個別年齡群組，乃適用於任何年齡人士飲用，其中部分產品標明不適用以餵哺一歲以下之嬰兒或必須遵照醫生／專業醫護人員的指示下方可給予兒童食用。本協會欲向有關當局了解，即使配方粉屬成人奶粉(adult milk powder)或全家奶粉(family milk)，只要罐上出現類似不適用以餵哺嬰幼兒的字句，是否都會被列為限帶物品。本協會促請當局考慮，將列有「除由醫生指導外不適用以餵哺一歲以下之嬰兒」的成人奶粉剔除出《進出口（一般）規例》規管之列，以免影響真正需要食用此類產品的人士。

同時，本協會亦收到會員公司反映，由於「配方粉」的定義含糊，往往導致前線零售員工在處理顧客查詢成人奶粉是否在限帶物品之列時遇到困難，直接影響顧客服務質素，並為前線員工在工作中及日常運作方面帶來壓力。

為免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進一步影響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本協會希望政府早日公布「配方粉」定義的清晰指示，以釋業界及公眾疑慮。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敬祝
鈞安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執行總監

余麗姚

2013 年 3 月 22 日